新北区港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信用在行业治理中的作用，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9〕7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扩大试点地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港口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告知承诺的对象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新北区内申请港口经营许可（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

2.未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

3.未列入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的港口经营人。

二、告知承诺的内容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港口经营许可申请，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经形式审查后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告知承诺的程序

1.信用核查。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时，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信用平台核查其信用；信用符合要求，且申请人同意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按告知承诺制予以即时办理；申请人不同意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以及信用评级不符合要求的，对符合国家、省规定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事项，仍需按规定办理。

2.告知。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信用承诺书》(附件一)和《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附件二），在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时进行告知。

3.承诺。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时按照统一的格式进行信用承诺，填写《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公示。申请人获得行政许可后，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在网站予以公开。

5.存档。《信用承诺书》随同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等一并归档管理。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未达法定许可条件的，仍然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进行实地检查，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港口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同时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试行）的通知》（苏交政研〔2018〕21号）文件要求，加强事中事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归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息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五、诚信管理

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附件1

信用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1.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2.办理的事项名称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该项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

2.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已知晓并认可《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的全部内容，能够满足本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愿意承担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5.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6.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审批机关归档，一份由企业自行留存）

附件2

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9〕7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扩大试点地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0号）,本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二、设定依据

１.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9〕73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系列文件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第二十三条“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第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应具备的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2.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使用港口岸线的，有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2.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2.3.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2.4.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3.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承诺书；

3.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5.经营人管理机构组成、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办公用房附房屋所有权证明，租用办公用房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

6.工商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的证明材料；

8.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按规定应经专家审查的需提供专家审查意见）。

### 以上为港口经营许可必须提交材料，另外根据具体服务内 容，补充提交如下材料：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1.1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1.2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应的特种设备及港口机械设备汇总表及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1.3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应提供取得对外开放资格的有效批准文件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1.4证明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材料。

2.为船舶提供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

2.1过驳锚地、浮筒等固定设施满足有关水上安全生产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2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1专业技术人员持证情况汇总表及有效资格证书；

3.2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3.3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应的特种设备及港口机械设备汇总表及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3.4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3.5租赁使用港口设施的，需提供出租方的备案文件和有效的租赁合同。

4.水上过驳作业、港内驳运

4.1专业技术人员持证情况汇总表及有效资格证书；

4.2准予使用过驳水域的有效证明材料；

4.3从事浮吊作业的，应提供作业水域水深测量图、作业地点平面位置图、浮吊起重机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对于使用港口岸线或码头依靠船舶（浮吊）进行作业的，应提供有效的岸线使用权证明或码头使用协议证明材料；

4.4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有自航能力的船舶，须提供相适应的船员证书）；

4.5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置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提出港口经营许可申请，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经形式审查后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未达法定许可条件的，仍然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进行实地检查，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港口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同时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试行）的通知》（苏交政研〔2018〕21号）文件要求，加强事中事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归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息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七、诚信管理

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  |
| --- |
| 行 政 审 批 部 门 告 知 书 送 达 回 执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点 |  |
| 签收人签名 |  |
| 送达人签名 |  |